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程介南議員  
鄭家富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周康道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詠梅女士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朱曼鈴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帥夫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政府化驗所政府化驗師  
郭大偉博士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0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128/99-00及CB(2)2126/99-00(01)號文件)

2000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3. 主席提醒議員，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0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下述3項事宜 ——

- (a) 調整費用及收費；
- (b) 利用貨櫃安全運送舊車及零件；及
- (c) 警隊資訊系統策略檢討。

4. 主席表示，在收到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後，事務委員會或會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林巧英個案及有關事宜進行的調查工作的結果，以及內地公安人員就蘇志一個案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的問題。

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倘交通事務委員會未有安排在其日後會議上討論於2000年5月29日在海底隧道管道內發生的火警事故，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議員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交通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6月16日就此事進行討論，而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 II.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30/99-00號文件)

6. 主席以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介載列了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觀察所得及建議的參考文件。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警務人員的負債情況一直未有顯著改善。根據政府當局就1998年下半年至1999年下半年期間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的統計數字及原因所提供的參考文件(2000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34/99-00(01)號文件)，因為過度揮霍及賭博以致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由1999年上半年的57人微升至下半年的60人。因此，一如參考文件第23段所載，小組委員會建議促請警隊管理當局向警隊成員傳遞一項明確及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當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容忍任何揮霍無度或賭博的行為，而警隊管理當局應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繼續探討對付有關問題的其他可行措施。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

### III.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的擬稿 (立法會CB(2)2131/99-00號文件)

7.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擬稿，該文件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此外，議員亦同意把會議上討論的重要事項一併納入該報告。

### IV.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之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126/99-00(02)號文件)

8.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表示，顧問已完成有關採用新身份證及其全新電腦支援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並已於2000年5月底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交研究報告擬稿。在入境處研究有關報告擬稿期間，政府當局擬先向議員簡介顧問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一俟最後研究報告獲得接納，入境處便會評估顧問的主要建議，並在參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包括選用的新身份證模式。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再徵詢議員的意見，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9. 保安局副局長3在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表示，顧問認為現時身份證的設計及其電腦支援系統必須盡快檢討及革新，因為舊有的身份證設計過時及易於偽造，況且電腦支援系統已經老化，而使用期限亦將於2002年屆滿。關於選用的新身份證模式，顧問認為智能式身份證較非智能式身份證可取，因為前者可藉較先進的加密技術保護所載資料，確保有關資料不會被人竄改。此外，智能式身份證讓入境處人員可在臨時居民獲准延長逗留期限或回港時，更新他們的逗留條件。在反非法入境行動中，現場執法人員亦可利用特製的閱讀器，即時確定身份證持有人是否獲准在本港逗留，而無須耽誤持證人作進一步檢查。有關新身份證的成本，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顧問初步估計簽發非智能式身份證的成本為23億元、僅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為26億元，而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則為29億元。

10. 鑑於利用智能式身份證儲存電子資料的問題頗為敏感，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顧問建議新身份證及其全新電腦支援系統的設計必須顧及下列各項 —

- (a) 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b) 在設計有關系統及程序時著重保護私隱；及
- (c) 利用先進的提高私隱技術，防止有人盜用他人身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

此外，顧問亦提出多項保護資料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第8段。保安局副局長3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多次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就新身份證系統的設計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11. 保安局副局長3強調，政府當局並未就新身份證的模式得出結論。政府當局會先進行內部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若決定採用此模式，當局會鑒別所涉及的增值用途為何。保安局副局長3指出，倘決定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則有關應否及如何把與入境處主要工作無關的個別用途納入智能式新份證的問題，便須由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另外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將會徵詢議員的意見。他補充，顧問建議倘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便有需要設立一個外界機構統籌智能卡計劃的運作及整體保安事宜。

12.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程介南議員時表示，外界機構是指入境處以外的政府組織。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外界機構將負責統籌智能卡計劃的運作及整體保安事宜，例如在身份證的電腦晶片上指定供不同政府部門儲存資料的位置，及選定有關部門所用的閱讀器，使各部閱讀器僅可閱讀身份證內屬於其部門的資料，確保身份證內所儲存屬於不同部門的資料不會對彼此的運作構成影響，以及透過救助台的形式為各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他強調，外界機構將無法閱覽儲存於智能式身份證內屬於不同部門的資料庫。智能卡計劃亦確保資料的用途不能互通，以免入境處以外其他在身份證內儲存資料的部門閱覽入境處在該身份證內所儲存的資料，反之亦然。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回應程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除加入持證人的面貌及兩個姆指的指紋外，現時入境處並無計劃在新身份證內加入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13. 由於棄用現有身份證而改用可支援包括入境處主要工作在內的多種用途智能式身份證，將令身份證的性質徹底轉變，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入境處將如何在內部推出整項身份證計劃，及於何時決定採用哪種新身份證。

14.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顧問提交的最後研究報告獲得接納後，入境處將會考慮新身份證是屬於非智能式，還是僅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至於智能式身份證應否作多種用途；及若然，身份證內應儲存何種類別的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由於在身份證內儲存資料以作其他用途，例如駕駛執照及投票，屬於政府當局的政策事宜，故必須修訂法例。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即使最終決定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該決定亦不會對入境處訂於2002年更換現有身份證的計劃造成影響，因為當局可在身份證內預留位置，以便在簽發新身份證後，供其他部門儲存電子資料。保安局副局長3指出，有關是否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的決定，將由律政及保安政策小組作出。有關該政策小組將於何時作決定，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由於顧問仍未提交其最後研究報告，因此，很難預計入境處及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需時多久才能完成研究顧問的建議。此外，亦不知道該政策小組需舉行多少次會議才能就所選用的新身份證模式作決定。

15. 何俊仁議員關注，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會侵犯個人私隱權，因為有關決定代表不屬於《人事登記條例》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亦會一併儲存於身份證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儲存人事登記範疇以外的個人資料，例如刑事紀錄及基因密碼，徵求有關人士的同意。何議員進一步詢問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對社會經濟方面有何裨益，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有否採用該種身份證。

16.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仍未決定新身份證會採用非智能式還是智能式。然而，顧問認為智能式身份證較非智能式身份證可取，因為前者可藉較先進的加密技術保護資料，確保所載資料不會被人竄改。此外，智能式身份證亦為在出入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旅客帶來方便，及讓入境處人員可在現時為數約60萬名臨時居民獲准延長逗留期限或回港時，更新他們的逗留條件。在反非法入境行動中，現場執法人員可利用特製的閱讀器，即時確定身份證持有人是否獲准在本港逗留，而無須耽誤持證人作進一步檢查。

17. 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就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屬於人事登記範疇以外的個人資料而徵求有關人士的同意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徵求有關人士的同意，因為法例已訂明有關部門可獲提供某些資料以作若干用途。至於有關部門擬儲存於智能式身份證內，但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必須向其提供

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修訂有關法例，強制規定智能式身份證內必須儲存該類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倘決定採用可支援其他用途如駕駛執照的智能式身份證，他看不到有必要就此徵求有關人士的同意，因為儲存於身份證內的個人資料將與現時駕駛執照所載的資料完全相同。他對於當局就儲存十分個人的資料須徵求該人的同意所持的理據表示理解，例如某人同意在死後捐出其器官。有關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在社會經濟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除為市民帶來方便此一明顯裨益外，其在非政府用途上的潛在效用亦有助促進本港電子貿易的發展，例如數碼化證書。

18.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許多國家均已採用智能卡作身分識別及其他用途。舉例而言，芬蘭的智能式身份證同時兼備多種用途，包括電子貿易、信用卡及數碼化證書等。馬來西亞及以色列即將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例如駕駛執照、健康紀錄及數碼化證書等。此外，新加坡及西班牙亦已採用智能式身份證，但兩地的身份證只是分別供入境管制站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及作福利用途而已。

19. 何俊仁議員關注，倘載有大量個人資料的身份證一旦遺失或被竊，則所載的資料便可能會外洩。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向議員保證，由於所載資料均已進行加密，因此，即使未經授權的人截取資料，所載資料只會是一組毫無意義的字元及數字，故議員大可放心。

20. 劉江華議員表示贊成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鑑於其他擬在身份證內儲存資料的政府部門必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購置所需的電腦支援系統，他詢問有關更換現有身份證的計劃，是否可以按照計劃於2002年實行。

2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重申，政府當局仍未就所選用的新身份證模式作最後決定。倘最終決定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亦不會對入境處所推行的更換計劃造成任何影響，因為在簽發新身份證後，當局會在證上預留足夠空間以供儲存屬於其他政府部門的額外資料。

22. 楊孝華議員強烈支持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包括非政府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他詢問持證人可否閱覽儲存於其身份證內的個人資料；若然，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免未經授權人士閱覽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

23.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辦事處將會設立自助服務站，讓持證人閱覽其身份證所載的資料。如要閱覽身份證所載的資料，使用者的拇指指模必須與身份證所儲存的指模完全融合。他補充，當局可利用最新科技得知該指模是否屬於仍然健在的人。

24. 由於智能式身份證可發展至包括非政府用途，例如內地的回鄉證，楊孝華議員詢問新身份證的設計是否可讓香港以外地方所使用的閱讀器閱覽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智能卡的設計必須符合國際規格。他表示，入境處曾與內地有關當局接觸，研究是否可以把內地回鄉證的資料儲入新身份證。他指出，此項工作仍有待決定，因為香港與內地之間在制度和法律方面存在差異，這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問題。呂明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此方面的磋商工作。

25. 主席對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表示極有保留。他表示，既然現時並無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法例的詳情，亦不清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香港的政府機構是否具有約束力，他堅決認為不應採用可作為人事登記範疇以外其他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

26. 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鑑於新身份證影響深遠，政府當局應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

## V. 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與父／母的關係 —— 基因測試安排

(立法會CB(2)2126/99-00(03)號文件)

27. 政府當局向議員扼述，政府當局就為核實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與其父／母的親子關係而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所提交的文件。

28. 為杜絕有份參與內地基因測試的人作出欺詐性作為，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派遣人員監察由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下稱“技術處”)負責進行的基因測試，及規定在獲發居留權證明書後在香港定居並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須在香港抽樣進行另一項基因測試。

29. 保安局副局長3同意，不管各項確保基因測試結果準確可靠的保安及保障措施有多嚴緊，亦不能保證絕無錯誤。然而，政府當局相信在其提交的文件的第6段所載的6項保安措施及下述4項保障措施，將可杜絕有人在進行基因測試期間作出欺詐性作為 ——

- (a) 政府化驗所及入境處曾到技術處實地視察，並信納技術處有足夠能力實行基因測試；
- (b) 技術處會將測試結果包括原始數據，送交政府化驗所核對；
- (c) 技術處會採用政府化驗所現時所用的標準及品質保證措施。為此，技術處的代表將於短期內參觀政府化驗所，研究政府化驗所如何實際利用該等標準及品質保證措施。此外，亦會進行一項模擬測試以確保為居留權申請人所作的基因測試安排能夠順利實行；及
- (d) 雙方會交換測試結果，以便分別獨立進行合併分析。

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廉政公署認為建議的措施及保障切實可行及可靠。

30.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在過去3年，入境處共處理逾76 000宗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個案，其中約64 000宗的申請人獲簽發單程通行證。在所接到的76 000宗申請中，入境處所處理的投訴大部分和內地當局處理申請的時間過長有關。入境處亦曾收過有關內地官員與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人串謀欺騙內地當局的投訴。然而，此類投訴個案為數不多，而經過調查後已作出檢控。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認為現行制度已能提供足夠的保障，杜絕內地官員的欺詐性作為。

31. 有關規定已進入本港並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再次接受基因測試，或在出入管制站接受抽樣檢查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徵詢法律意見。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倘居留權證明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入境權，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他們是利用欺詐手段取得其居留權證明書，否則要求他們接受另一次基因測試實屬違法。

32. 呂明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抽樣選擇在香港定居並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在本港接受另一次基因測試，因為單純依靠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保安及保障措施並不足夠。保安局副局長3指出，倘有關當局有理由相信基因測試結果有可疑，便可對其展開調查。他表示，倘有關抽樣檢查的建議獲得採納，則相對於聲稱擁有居留權但無須接受基因測試的人士而言，該建議對聲稱擁有居留權並已接受基因測試的人士並不公平。

33. 周梁淑怡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反對呂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該等人士是利用欺詐手段取得其居留權證明書，否則要求他們接受另一次基因測試的做法既不公平又不合法。

34.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會修訂《入境條例》以實施基因測試的安排，議員日後仍有機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 VI. 其他事項

### 有關關閉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報告

35. 保安局副局長3告知議員，香港最後一個越南難民營(即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已於2000年6月1日午夜之後即時正式關閉，而民眾安全服務處亦已正式接手維持該處的紀律。他表示，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關閉過程十分順利和平。截至今早為止，該處仍有約137名越南難民及船民。他們已與民眾安全服務處簽署文件，同意於數日內遷離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保安局副局長3進一步表示，該等真正需要援助的人士已獲得所需的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體恤安置。至於其他聲稱符合領取其他援助的資格的人士，則須提供新的資料以資證明。最後，保安局副局長3感謝立法會議員多年來對越南難民及船民問題的關注，並一直呼籲仍然留在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越南難民及船民遷出。

36. 劉江華議員表示，當局給予仍然留在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越南難民及船民的援助，不應多於較早前已遷出的人士所得的援助。然而，對於並未擁有香港身份證，及在遷出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後便無處容身的越南難民及船民，政府當局應確保他們在遷出後有容身之所。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倘有充分理由支持，當局便會提供援助。

經辦人／部門

37. 保安局副局長在回答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倘越南難民及船民拒絕參加自願計劃以換取香港身份證，他們將不符合領取社會福利援助及入住公共房屋的申請資格。在他們遷出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時，將會獲發一筆搬遷津貼。他補充，拒絕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越南難民及船民將可繼續保留其難民身份。他們可自由在香港境內找尋工作及旅遊。然而，他們須按時到入境處就其難民卡提出續期申請。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9日